

2018年9月20日 星期四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刘静故意杀人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7-15

浏览：214次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 事 附 带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皖刑终207号

原公诉机关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检察院。

目录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乐成，男，1965年6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临泉县。系被害人王某之父。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振英，女，196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址同上。系被害人王某之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静，男，199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住安徽省临泉县。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16年7月16日被临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4日经临泉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临泉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临泉县看守所。

法定代理人刘某1，男，1967年9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安徽省临泉县。系被告人刘静之父。

法定代理人谢某，女，1968年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址同上。系被告人刘静之母。

被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某1，身份信息同上。

被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谢某，身份信息同上。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静犯故意杀人罪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乐成、李振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2017年6月13作出（2017）皖12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乐成、李振英不服，提出上诉。被告人刘静没有上诉，公诉机关没有抗诉，原判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查阅案卷、听取当事双方意见，不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根据在案物证、书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认定：被告人刘静与被害人王某系男女朋友关系。2016年7月16日12时许，刘静在其家中向王某表示想生个孩子，遭到王某拒绝，刘静遂对王某产生不信任感，便在卧室床上用手指住王某的脖子，直至王某死亡。后刘静躺在王某身旁休息。当日16时许，刘静母亲谢某回到家中，发现王某异样，遂通知刘某2等人到场。后民警接刘某2报警后赶到现场将刘静抓获。经鉴定，王某系被人扼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刘静患精神分裂症，作案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原判认为：被告人刘静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惩处。刘静患有精神分裂症，作案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刘静系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监护人应当由其父母担任，并承担因刘静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根据被告人刘静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刘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某1、谢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乐成、李振英经济损失27569.5元，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乐成、李振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王乐成、李振英不服原判，上诉请求查明事实，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刘静死刑，并支持二人一审诉讼请求。主要理由是：被上诉人刘静案发时没有精神病；应当适用全额赔偿原则对上诉人进行赔偿。

被上诉人刘静对原判附带民事部分判决没有意见，被上诉人刘某1、谢某认为刘静已经成人，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供新证据，对原判采信的证据没有新的意见。经审查，原判认定的前述案件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来源合法、客观真实的相关证据足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补充查明：被害人王某系二上诉人之女，与被上诉人刘静为男女朋友关系。2016年6月，刘静因患精神病被刘某1送阜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后出院回家。2016年7月16日，被上诉人谢某、刘某1先后离家，家中只有刘静和王某，刘静将王某掐扼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上述事实，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且有刘静住院病历、上诉人户籍证明等书证及其他证人证言，足以证明，本院予以补充认定。

关于上诉人提出被上诉人刘静案发时没有精神病，原判认定事实错误的意见，经查，刘静2016年6月14日至7月2日入住阜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安徽高诚司法鉴定所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书、合肥市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均为刘静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其中两份鉴定意见，由具有精神病鉴定资质的单位及人员出具，鉴定依据的病例等材料客观真实，鉴定程序合法，鉴定过程和方法符合规范，鉴定结论客观准确，足以证明被上诉人刘静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上诉人申请重新鉴定，没有正当理由，本院不予准许。上诉人的相关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刘静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惩处，给上诉人王乐成、李振英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应当依法予以赔偿。被上诉人刘静患有精神分裂症，作案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被上诉人刘某1、谢某明知其有精神病，案发时二人均不在家，没有对刘静进行适当监护，导致损害事实的发生，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二人辩解被上诉人刘静已经成年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辩解不能成立。王乐成、李振英未能举证证明受到物质损失的情况，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但丧葬费属于必然发生的费用，原判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丧葬费，并无不妥。原判根据二上诉人因被上诉人刘静犯罪行为受到经济损失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所作的附带民事部分判决，适用法律正确，赔偿数额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原判刑事部分判决也无不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乐成、李振英上诉，维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12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民事部分。

（被上诉人自愿赔偿四万元，款项已转至本院账户，原判民事部分已经履行完毕）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吉双

审判员 张进春

审判员 段志侠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郑燕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